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财〔2021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工业大学 财务印章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为规范学校财务印章的使用和管理,确保学校资金安全,根据财政部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(试行)》《南京工业大学行政印章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学校制定了《南京工业大学财务印章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京工业大学财务印章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财务印章使用和管理,确保学校资金安全,根据财政部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(试行)》(财会〔2012〕21号)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(财会〔2019〕98号)、《南京工业大学行政印章管理办法》(南工校发〔2019〕2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财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财务印章包括三类:

- (一) 计划财务处(以下简称计财处)公章。
- (二)财务专用章、财务负责人章、发票专用章(科研到款、 房租收入、社会培训等)、收款专用章(学费、住宿费、收据等)。
- (三)银行收讫章、银行付讫章及财务人员个人名章(审核、 出纳等个人名章等)。

第二章 印章的刻制

第三条 财务印章的刻制,按照《南京工业大学行政印章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办理。

第四条 因财务印章损坏或财务人员变更等原因需要重新刻制财务印章的,按照《南京工业大学行政印章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办理,并将原印章交回封存,其中计财处公章及财务专用章交校长办公室封存,其他印章交相关业务负责科室封存(财务负责人章、银行收讫章、银行付讫章交会计核算科封存;发票专用章、收款专用章交价税管理科封存),个人名章由个人妥善处置。对

已加盖原印章尚未使用的票据等按作废处理,并按领用渠道缴回 核销。

第三章 印章的使用

第五条 各类财务印章的使用范围具体如下:

(一) 计财处公章

主要用于计财处向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发放各类资料、文件、通知;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、生源地助学贷款证明、办理学生学籍异动事项、大学生应征入伍及退学手续;《南京工业大学因公临时出国预算表》等校内行政办公以及对外公函往来用章。

- (二)财务专用章、财务负责人章、发票专用章、收款专用章。 主要用于对外涉及经济事项进行资金结算和证明的财务印章。
 - 1. 财务专用章、财务负责人章

主要用于对外申报专项经费(含科研经费)、项目验收; 计 财处提供的会计档案复印件; 资金结算业务如电汇、支票、转账 凭证及银行对账单等其他银行业务或相关证明业务等。

2. 收款专用章

主要用于本科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、成人教育等各类学费、 住宿费等与学生收费相关的票据盖章,以及"行政事业单位往来 结算票据"、"江苏省非税收入收款票据"、"公益事业捐资统 一票据"及"南京工业大学收款收据"等票据盖章。

3. 发票专用章

主要用于开具"江苏省增值税发票";购买增值税发票的《纳税人确认领购发票单》盖章。

- (三)银行收讫章、银行付讫章及财务人员个人名章。主要用于对内办理业务的各类用章。
 - 1. 银行收讫章、银行付讫章

主要用于已经完成银行收付款业务流程的记账凭证、原始凭证盖章。

2. 财务人员个人名章

主要用于证明财务人员个人处理的相关会计业务凭证盖章。

第六条 财务印章使用必须基于真实、合法、手续完备的财务收支活动,按照规定的业务内容和批准程序使用。

- (一)对外出具银行票据加盖财务印鉴章的,必须以会计人员制作的记帐凭证为依据。
- (二)因出具各类报表、往来单位询证函、提供的会计档案 复印件等,需要加盖计财处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财务负责人章的, 经计财处处长批准后使用。印章使用人需填写《南京工业大学财 务印章使用登记表》。
- (三)对外申报专项经费(含科研经费)、项目验收、科研经费预算调整、学费资助、保留入学资格等,需要加盖财务印章的,经计财处处长或授权相关科室负责人批准后使用。印章使用人需填写《南京工业大学财务印章使用登记表》。
- (四)向上级报送的资料用章,严格按照《南京工业大学行政印章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使用。
- (五)增值税普通发票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印章保管人据实 加盖发票专用章。

- (六)南京工业大学捐赠票据、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、 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及自制收据由印章保管人 据实加盖收款专用章。
- (七)非日常财务活动使用财务印章,由计财处处长审批, 同时填写《南京工业大学财务印章使用登记表》。
 - (八) 加盖财务印章时, 应加盖于规定位置。
- (九)严禁为空白支票、空白财政支付凭证、空白发票及其它空白表格等加盖财务印章。凡私盖、乱盖章者一经发现给予严厉惩处;造成经济损失的,根据金额大小追究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- (十)严禁将财务印章携带外出使用,若属特殊情况,必须 书面申请,经计财处处长同意。
- (十一) 学期末, 印章保管人须将《南京工业大学财务印章 使用登记表》按顺序装订成册, 存档备案。
- 第七条 各种财务印章的保管者对印章的使用负责, 计财处 定期、不定期的对财务印章执行情况进行检查, 对不按规定保管 和使用财务印章者将追究其责任。

第四章 印章的保管

- 第八条 财务印章的管理应遵循"专职专管,相互牵制,监督使用"的原则。管理中建立授权审批负责制,保证印章不相容岗位实行有效分离。
- (一) 计财处公章由综合事务科负责保管, 财务专用章、财务负责人章由会计核算科负责保管, 发票专用章、收款专用章由

价税管理科负责保管,银行收讫章、银行付讫章由出纳负责保管, 财务人员个人名章由本人保管。

(二)财务印鉴章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,财务专用章、 财务负责人章分开保管,保管财务专用章、收费专用章的人员不 得保管各类收费票据。

第九条 印章保管人员要妥善保管印章,不得随意放置。

- (一) 保管印章人员因事请假, 要按规定办理转交手续。
- (二)印章转交须经计财处处长批准,不得随意转交他人, 也不得把财务印章同时转交给第三方的同一人。
- (三)印章的交接必须进行登记,交接人必须签字,并注明 交接时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南京工业大学财务印章使用登记表

日期	印章名称	使用业务事项	使用部门	使用部门经办人	批准人	使用印章数量
						(A) [1]

编号: